

# 崑山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滿足對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要求，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設置「崑山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，包含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、技術規範、安全技術研究、建置、評估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，乃至使用管理、保護、資訊機密維護、稽核等。
  - 二、跨部門資訊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。
  - 三、資訊資產價值及風險評估之研議。
  - 四、資訊安全事件之危機通報、緊應變檢討與監督。
  - 五、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協調與研議。
  - 六、應採用之資訊安全技術方法或程序之協調與研議。
  - 七、確保資訊安全活動符合資訊安全政策。
  - 八、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與研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應用系統組組長、網路維運組組長、行政諮詢組組長及數位學習組組長擔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視需要得另聘校內外資訊安全專業人員為顧問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報告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